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

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